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22〕87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乐亭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2〕140号），现安排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 抚恤”科目，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6。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要按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

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你县、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2、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有关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
唐山市合计	13020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1629
市本级小计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省直管县小计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2691
滦南县	130224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639
迁西县	130227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986
玉田县	130229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282
遵化市	13028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720
迁安市	130283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3371
滦州市	130284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3693
其他县（市、区）小计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8938
唐山市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839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588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773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715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3161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662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09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30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55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515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32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86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51
唐山市旅游岛	130219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6
乐亭县	13022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415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唐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唐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中央补助	4162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